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

朝陽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
東路168號
承辦人：謝宗樺
電 話：04-23323000 分機
3126

電子郵件：dhheish@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朝國字第10000013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2011海峽兩岸青年尋根之旅夏令營招生簡章.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訂於100年7月13日(三)至7月21日(四)止（共9天），
辦理「2011年海峽兩岸青年尋根之旅」夏令營活動，函請
推薦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為增進臺灣學生對閩南文化和漳台交融歷史之了解，邀請
貴校學生赴大陸福建漳州、廈門及泉州等地參訪，以促
進兩岸學生之交流。
- 二、本活動係由福建省漳州市外事僑務辦公室及海外交流協會
共同邀請，參加學生僅需負擔往返交通及簽證費用；當地
食宿、交通及活動費用等則由邀請機構提供。
- 三、檢附旨揭活動簡章1份（含報名表）。
- 四、本校聯絡人：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楊仁甄小姐、電話
：(04)23323000分機3127。

正本：中區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100/06/14 14:59:06 第二層決行

代為
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100/06/14 14:59:06 2011.06.16

6/6

李玉君 6/20



朝陽科技大學辦理 「2011 海峽兩岸青年尋根之旅夏令營」 活動簡章

一、活動介紹：

為促進兩岸青年間之文化交流及相互了解，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市外事僑務辦公室及福建省漳州市海外交流協會舉辦「海峽兩岸青年尋根之旅夏令營」活動，邀請中部地區大專校院學生前往福建漳州、廈門、泉州等地參加尋根遊覽活動，以增進台灣青年學生對閩南文化和漳台交融歷史的了解，增進兩岸青年的交流。

二、主辦單位：福建省漳州市外事僑務辦公室、福建省漳州市海外交流協會

三、本校承辦單位：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四、活動日期：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三)至 7 月 21 日(四)止，共 9 天

五、活動地點：福建漳州、廈門及泉州

六、名額：中區大專校院學生 40 名

七、活動內容：活動行程概要如下頁附件 1。

八、費用：

(一) 參加學生所需之來回旅費、保險費、護照和臺胞證之申請或加簽費用自理；而在研習營期間所需之食、宿及交通、門票等費用，則均由福建省漳州市海外交流協會負擔。

(二) 參與本活動須遵行團進團出原則，本校將為參加同學共同預定團體機位。相關費用參考如附件 2。

九、報名資格：

(一)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且於活動期間仍具學籍者。

(二) 祖籍漳州之學生優先考慮。

(三) 有意願跨出自我、學習自我成長者。

十、報名方式：

請填妥下頁報名表後(附件 3)，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前擲回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彙整(地址：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收)。

十一、活動聯絡人：

(一) 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楊仁甄小姐

Tel:04-23323000 分機 3127, E-mail: eriyang@cyut.edu.tw

(二) 主辦單位聯繫人電話、傳真、E-mail：

福建省漳州市外事僑務辦公室 何永朱小姐

Tel: 0956-2049134, 13559688779

E-Mail: hllyz6308@sina.com

附件 1：活動行程概要

2011 海峽兩岸青年尋根之旅夏令營活動日程

2011 年 7 月 13-21 日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7/13 (三) 第一天	營員由台灣抵達漳州、報到； 晚上舉行開幕式。	
7/14 (四) 第二天	參觀世界文化遺產「福建土樓」	
7/15 (五) 第三天	閩南歷史文化講座	
7/16 (六) 第四天	參觀廈門鼓浪嶼	
7/17 (日) 第五天	學習漳州木偶藝術、體驗木偶表演	
7/18 (一) 第六天	參觀泉州閩台緣博物館、遊覽開元寺	
7/19 (二) 第七天	兩岸學生結對子活動	
7/20 (三) 第八天	兩岸學生遊覽漳州花博園， 晚上舉行畢營式及聯歡晚會。	
7/21 (四) 第九天	營員離漳，搭機賦歸。	

附件 2：費用預估

項目	費用（新台幣）	備註
臺北-廈門 團體來回機票	9,500	依當日實際票價與稅金匯率為準
護照	1,700	
台胞證	1,700	
台胞證加簽	600	倘同學已有台胞證，僅需加簽，費用新台幣 600 元

單位：新台幣

附件 3：報名表

朝陽科技大學辦理《2011 年海峽兩岸青年尋根之旅夏令營》

報 名 表

姓 名	中文：		血 型						
	英文：		☐ 男 /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 婚 / ☐ 未 婚						
身 份 證 字 號			☐ 役 畢 / ☐ 未 役						
就 讀 學 校		年 級 / 系 所	年 級 /	系 (所)					
護 照 (未辦者暫不填寫)	號 碼：								
	有效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台 胞 證 (未辦者暫不填寫)	號 碼：								
	有效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電 訊 聯 絡	電 話	(O)：	傳 真：						
		(H)：	行動電話：						
	E-mail								
	MSN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飲 食 要 求	☐ 葷食 ☐ 素食 ☐ 其他特殊要求_____								
備註：									

※本表不敷使用，得自行影印。以電腦繕打者，得自行調整欄位大小。

5/5